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3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范宇夫

被告 陳佳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，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係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